

闽建筑校〔2021〕2号

关于做好学校寒假前后疫情防控 及春季学期开学工作的通知

全体教职工：

根据省教育厅2020-2021学年寒假放假和春季开学疫情防控工作主要精神以及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寒假前后校园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体〔2021〕1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学校寒假前后疫情防控及春季学期开学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，抓实校园疫情防控工作。当前，境外新冠肺炎疫情仍在扩散蔓延，国内多地相继出现本土病例，“外防输入、内防反弹”形势严峻、任务艰巨，校园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风险加大。寒假前后是疫情防控关键时期，全体教职工要切实

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刻认识疫情防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，坚决克服麻痹思想、侥幸心理和松懈状态，牢牢守住校园疫情防线，切实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。

二、加强联防联控，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。学校要加强与卫健部门沟通和联系，主动对接属地卫健部门和疾控机构、医疗机构，推动学校与疾控机构、就近定点医疗机构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沟通协调，健全完善“点对点”“人对人”协作机制、监测预警和快速反应机制。实行校园封闭式管理，严格校门管控，落实外来人员来访登记制度，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校，教职员工和学生进校门一律核验身份，严格进行亮码测温，保证入校人员身体状况无异常；做好教室、食堂、宿舍和实验室等重点场所卫生管理；加强对集聚性活动管理，减少人员非必要流动集聚，不举办非必要的大型线下活动。

三、及时信息传递，加强值班值守，有效把控假期前后人员流动情况。寒假期间，切实做好学校值班值守工作，及时收发处理文件，精准及时报告动态，落实各项应对措施，确保寒假期间疫情防控各项工作正常运转；实行“周报告”“零报告”疫情信息报送制度，全面掌握师生员工离校和返程时间方式、假期去向、健康状况，出现师生突发疫情，第一时间报省教育厅。要持续强化学生健康指引，通过多种宣传教育方式，明确疫情防控要求，压实学生自身责任，引导学生和家庭成员增强个人防护意识，做

好学生心理健康疏导。寒假期间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出境，非必要不出省、不离开家庭或学校，特别是不到中高风险地区探亲旅行；老家在省外的教职工不返乡、不离闽，中高风险地区的学生尽量不返乡。教职工若必须离闽，要办理报批手续，经校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办公室备案方可离闽，并按相关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护，返闽后必须完成两次核酸检测以及14天居家隔离。师生寒假离校返乡途中应注意防护，佩戴口罩、勤洗手，注意保持个人卫生，在公共交通工具上尽量减少与其他人员交流，与同乘者尽量保持距离。寒假期间，师生员工不参加、不组织聚集性活动，适量储备必要防疫物资，随身携带口罩，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应科学佩戴口罩，当心冷链食品，谨慎取快递，养成勤洗手、“一米线”、公筷制、分餐制、咳嗽打喷嚏时注意遮挡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。

四、做好寒假和春季开学安排。学校相关部门要结合应疫情形势变化，及早谋划2021年春季学期开学工作，适时发布本地本校春季学期开学安排，做好线上线下教学模式切换准备，原则上，学校春季仍实行“错时”开学。开学前要全方位排查返校前14天内有中高风险旅居史的师生，严格落实重点人员分批返校和返校后的分类健康管理要求。

五、加强健康宣传教育。寒假前后，学校相关部门要结合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、健康福建行动等工作，持续深入开展校园爱国卫生运动，针对本地今冬明春校园常见传染病的特点，开

展形式多样的冬春季校园传染病防治知识宣传教育活动，全方位多层次宣传普及防治知识，全面提升师生员工“健康第一责任人”的意识，让师生员工了解并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能，做好个人防护，养成良好行为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。

福建建筑学校

2021年1月9日